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謝靜芬

電話：07-3368333#2429

傳真：07-3313954

電子信箱：fa05ya@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9418063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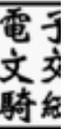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九年度高雄曆智慧雲補助計畫」1份(隨文引入及檢送) (37751054_10941806300A0C_ATTCH1.pdf)

主旨：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九年度高雄曆智慧雲補助計畫」業經本府109年12月1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41806301號公告，並自109年12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內容如附件，可至本局建築管理處網站下載 (<http://build.kcg.gov.tw/>)，申請書未依本計畫格式提出申請者，逕以退件，不得補正。
- 二、本計畫申請期間自109年12月0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備齊相關文件，逕至工務局申辦或郵件寄送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地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並於信封註明「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九年度高雄曆智慧雲補助計畫案件申請」，收件順序以本局收文戳及文號為憑。
- 三、旨揭計畫本年度基金預算為新台幣50萬元，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本局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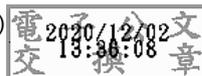
四、累積申請補助金額及賸餘可申請補助金額，於每週星期五
前公布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頁

(<http://build.kcg.gov.tw/>)。

五、公告地點：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七課)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九年度高雄厝智慧雲 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941806301 號公告訂定

一、目的

近年因氣候變遷及土地開發高度都市化影響，極端降雨事件經常造成都市積淹水威脅。在有民生管線致使道路下方空間有限且工程財源籌措日益困難，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已無法隨著氣候變遷所致瞬間降雨量持續擴大有效發揮功用。爰本局甫於「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即獎勵推動設置雨水貯集設施，讓建築物提升透水、保水及滯洪能力，藉由公私合作透過建築手法逐步邁向海綿城市。為進一步了解雨水貯集設施發揮之功效，確保建築物之雨水貯集設施保有正常功能，並因應各區雨量差異，滾動式檢討建築物滯洪能量，目前已有四百餘棟建築物已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藉由加裝觀測系統，納入本府工務局 109 年度設置之數位治理平台。另節能省電亦為影響氣候暖化及降低能資源損耗，及為將現況水量及時回傳統整，並因應防汛期及暖化氣候，爰針對本市私有建築物（公寓大廈及其它）及公有建築物實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九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透過數位化即時監控，協助民眾節能省電及確保建築基地內之雨水貯集設施運作正常；同時發揮預警功效，於極端氣候來臨前預作回應，降低民眾財損風險，創造數位治理之核心價值。

二、申請高雄厝智慧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私有建築物（公寓大廈及其他）申請補助案

申請人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起造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二）公有建築物申請補助案

已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公有建築物，由管理機關或學校提出申請，但本府各學校由教育局統籌提出申請。

三、補助方式如下：

（一）補助項目如下（申請人擇一補助）：

補助項目	
1.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觀測系統及資料彙整與 回傳設備 (須符合機關之通信協定)	建置完成液位偵測設備
	建置完成訊號轉換設備
	資料傳輸通訊設備(含軟硬體)
2.公共區域用電量 觀測系統及資料彙整與 回傳設備 (須符合機關之通信協定)	建置完成智慧電表或數位電表
	資料傳輸通訊設備(含軟硬體)

(二)補助項目申請人為公寓大廈者應設置在共用或約定共用部分。

(三)補助之順序，依本局受理申請先後順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受理補助：

1. 已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公寓大廈。
2. 獲得高雄市公寓大廈認證標章者。
3. 曾獲得參加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得獎（特優、優等、優質或評審鑑賞獎）。
4. 獲得智慧建築標章之私有建築物。
5.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四)本年度補助預估額度新台幣(以下同)50萬元由本局公告，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估額度時，本局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

四、補助標準如下(各項補助金額含設備及施工費用)：

(一)私有建築物申請補助案

每案每項補助為10萬元以內者，依實際設置費用全額補助，超過10萬元者，補助金額為10萬元+(實際設置費用-10萬元)*49%，覈實補助並以20萬元為限。

(二)公有建築物申請補助案

依實際設置費用覈實補助，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 30 萬元為限。

五、(一)申請案未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先行施工或執行者，該先行施工或執行部分不予補助，其餘部分仍得申請補助，並由審查會議決定其補助內容。

(二)申請人所申請之補助項目，本局得依審查會議決議，就個案實際需求，核定最終補助額度。

六、補助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應於本計畫公告期限內(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份及以 A4 大小直式雙面列印，並製作電子檔一份，格式為 PDF 及 WORD。

(1) 109 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申請書 (附件 1)。

(2)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公共區域用電觀測系統及資料彙整與回傳設備設置之規劃、圖面及說明。

(3) 總經費預算表及執行時程。

(4) 高雄厝智慧雲維護管理計畫。

(5) 預計設置高雄厝智慧雲設備設置地點之使用所有權證明或同意書 (附件 2)。

(6) 切結書 (附件 3)。

(7) 資料授權切結書 (附件 4)。

(8) 使用執照影本。

(9) 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照片。

(三)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補正之日起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予以駁回。

(四)本局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得召開審查會議。

七、申請案件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審查會議小組成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召集審查會議並為主

席，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本局派兼(指派)；其餘成員組成如下：

- 1、本局代表二人。
- 2、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3、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4、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二)前項公會代表未能出席，得由同一公會人員代理。

(三)審查會議之決議，應有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審查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局代表未能出席者，得由同一機關人員代理。

(四)申請案件經審查未通過者，予以駁回，但經審查會議決議得修正者，給予二十日內修正，必要時得由審查會議視需要再酌予延長，以延長一次為原則，並於修正後再提審查會議審查。

(五)審查標準：

申請高雄厝智慧雲補助案之審查標準如下：

- (1) 建物基本資料 20%。
- (2) 申請項目說明及圖說 25%。
- (3) 經費分析 15%。
- (4) 施作預定進度 15%。
- (5) 維護管理計畫 15%。
- (6) 觀摩活動規畫 5%。
- (7) 其他 5%。

八、申請撥款：結案完工，經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及竣工切結書送本局核定。申請人於高雄厝智慧雲設備設置完成後，向本局提出數據回傳作業，經本局確認相關資料正確回饋後，申請人檢具之下列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無誤始得核撥補助金額。

(一)請款申請書(附件5)。

(二)領款收據，須註明匯款帳號及統一編號(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以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或領款收據替代)。

(三)本局核准補助許可函影本。

(四)結案完工備查函影本、高雄厝智慧雲設備之施工前、中、後照片。

(五)發票或收據正本(需檢附明細)。

(六)竣工切結書。

(七)設備保固書，保固期至少 1 年。

九、受補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配合本局執行設置完成後經本局給予補助款之日起一年內之示範展示，並同意本局將受補助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備之設計、圖像、建築照片運用於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以達推廣宣導高雄厝智慧雲之目的。

(二)同意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承辦單位派員實地抽查接受補助之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數據資料收集。

(三)應持續至少一年進行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備系統安全運轉維護與依據數位治理平台格式上傳數據之責任。

(四)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後續相關政策，俾利將來高雄市政府將高雄市受補助之高雄厝智慧雲之能資源使用數據，一併列為高雄市政府之統籌運用。

(五)公有建築物之管理機關須於核撥補助款後一年內，配合機關實際需求辦理至少一場觀摩活動。

十、受本計畫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予以撤銷或廢止補助，並加計利息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一)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事由，致違反第九點規定，經本局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二)檢附之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本局撤銷原核准處分。

十一、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之案件，申請或補助內容等如有爭議，得由本局提送審查會議決議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九年度高雄曆智慧雲

補助計畫申請書



申請書

提案單位： (蓋章)

聯絡人： (蓋章)

電 話：

通訊地址：

傳 真：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壹、計畫內容

一、建物基本資料

項目	說明或圖示
基地位置	
使用執照	
建築物年數	
網路現況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位置及規格(尺寸及容量)	
智慧電表或數位電表設置位置及規格	
規劃簡圖及現況照片	

二、申請項目說明與圖說：

項目	說明
雨水貯集滯洪 設施觀測系統	(包含位置、設計量、集雨面積、量測設備、監控架構等相關圖說)
公共區域 用電觀測系統	(包含電力單線圖、昇位圖、設計用電量、契約容量、量測設備、 監控架構等相關圖說)
資料彙整 與回傳系統	(包含系統架構、通訊協定、系統回復等相關圖說)

貳、經費分析

各項報價明細編列應具備合理性，並應具備以下事項：

- 1、軟體設備與硬體設備請分開表列，並不得為其他非補助項目之改善經費。
- 2、竣工應提供系統回復光碟(具有電腦主機者)或系統設定說明。

參、施作預定進度

期程	工作項目	內容	總經費預算表

肆、高雄厝智慧雲設備維護管理計畫

本項內容請勿超過 1 頁。

伍、觀摩活動規劃

本項內容請勿超過 1 頁、包含：聯絡人、聯絡方式、申請方式及限制條件、觀摩活動支援人力等。

設置高雄厝智慧雲設備設置地點 使用所有權證明或同意書

所有權人_____座落於高雄市_____
之房屋，同意_____申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九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與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備施作，且連帶負責本補助計畫第 9 條（註 1）規定之受補助者應履行之義務。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立同意書人：_____〈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申請單位：_____〈蓋章〉

代表人：_____〈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時請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註：1.受補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配合本局執行設置完成後經本局給予補助款之日起一年內之示範展示，並同意本局將受補助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備之設計、圖像、建築照片運用於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以達推廣宣導高雄厝智慧雲之目的。
- (二)同意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承辦單位派員實地抽查接受補助之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數據資料收集。
- (三)應持續至少一年進行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備系統安全運轉維護與依據數位治理平台格式上傳數據之責任。
- (四)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後續相關政策，俾利將來高雄市政府將高雄市受補助之高雄厝智慧雲之能資源使用數據，一併列為高雄市政府之統籌運用。
- (五)公有建築物之管理機關須於核撥補助款後一年內，配合機關實際需求辦理至少一場觀摩活動。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為申請高雄曆智慧雲補助計畫一案，已充分了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九年度高雄曆智慧雲補助計畫」的各項規定，茲依照高雄市政府有關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手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 (一)本申請補助案未曾向本國政府機關提出同性質申請補助。
- (二)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圖說與文件均符合各相關法規規定。
- (三)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
- (四)本申請補助案願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九年度高雄曆智慧雲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情事之一者，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撤銷本案補助，並繳回原補助金額並加計利息暨負其衍生之後果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或機關首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屬機關首長則免填)：

地 址(屬機關首長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款收據

茲領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九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案補助款經費計新臺幣_____拾1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無訛(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具領人或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立帳銀行及分行：

戶 名：

銀行代碼：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竣 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為申請高雄厝智慧雲
補助計畫乙案，已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九年
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各項規定、所提申請書內
容及 年 月 日召開之審查會議記錄決
議事項施作完成，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或機關首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屬機關首長則免填)：

地 址(屬機關首長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